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23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2号)。现将该土地使用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该土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卷村西。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土地使用权面积76,654.4平方米;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14日。

三、决策程序

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与独立董事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总额单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组成投资理财顾问小组进行决策,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共同组成。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一、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2013年12月25日向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金友利保理财产品(BMR13121002)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本金、收益型理财产品
5、年收益率:7.30%
6、期限:90天
7、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8、到期日:2014年03月2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友利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400万元于2013年12月25日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一佳赢"恒利系列A3号(BB4HL3651312003)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0,4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6.40%
6、期限:365天
7、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8、到期日:2014年12月2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韩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万元于2013年12月25日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一佳赢"恒利系列A4号(BB4HL331312004)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6,2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7.30%
6、期限:33天
7、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8、到期日:2014年1月2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韩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子公司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于2013年12月25日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一佳赢"恒利系列A5号(BB4HL331312005)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6,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7.30%
6、期限:33天
7、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8、到期日:2014年1月2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韩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股份公司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4,00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共使用自有闲置资金7,60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上述内容均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及确认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7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12月1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持公司稳定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1月23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卫平先生、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1月23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家生先生、向显湖先生和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章程》修订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需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更新,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备案登记,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77)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白族,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机械专业,1982年至1985年在成都机械厂工作,任技术员;1985年至1986年在四川省九三学社从事行政管理工作;1986年至1997年在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蒋卫平先生长期从事商贸经营活动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商贸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对锂行业有深刻的理解,现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20日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717,000股,持股比例为63.75%,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持有公司9.99%股份的张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吴薇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汉族,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之后曾在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服务部总监,在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邹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3年,汉族,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管理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服务和管理经验。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葛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2年,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师。1993-1998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建总公司子弟中学从事教学工作,1998-2001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气田建设工程总公司大兴实业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2008年在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和信息技术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赵家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3年,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材料物理专业;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技术员、工程师、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服务局党委书记等职务。2009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向显湖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8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8年7月至今任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向显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8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收购资产价格较评估值溢价合理性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本次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价格作价方式采用天齐集团竞争性收购泰利森的成本、费用及利息确定交易价格。公司本次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价格较评估值溢价10.32%,评估值为本次收购定价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的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51%权益及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100%的股权。文菲尔德持有澳大利亚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100%的股权。公司就有关事宜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对上述事项涉及的文菲尔德100%股东权益、天齐矿业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超的评估结果,文菲尔德51%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275,678.79万元,公司收购价格为304,119.89万元,较评估值溢价10.32%;天齐矿业评估值为26,749.48万元,公司收购价格为8,830.78万元,较评估值折价66.99%。公司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上述两项资产合计收购价格较评估值溢价3.48%。

就公司收购价格高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做提示性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收购的定价方式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2012CDA2044-18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齐集团为收购泰利森65%股权而发生的成本、合理费用及并购借款利息为387,603.79万元,折算为公司本次通过收购51%文菲尔德权益而间接持有泰利森51%股权的价格为304,119.89万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文菲尔德(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44.36%权益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担其并购借款资金自2014年1月1日之后的全部利息。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价格较评估值溢价10.32%。

公司本次收购天齐矿业100%股权的价格根据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为8,830.78万元。公司收购天齐矿业100%股权的价格较评估值折价66.99%。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收购价格较评估溢价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价格为304,119.89万元,较评估价值溢价10.32%,但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原因为评估值无法涵盖公司整合泰利森、天齐矿业后的协同效应、泰利森锂精矿资源的稀缺性等战略利益和价值。此外,评估值仅考虑已探明资源储量,未包括资源量中除已探明储量外的其他内容。泰利森格林布什矿区目前尚未纳入储量的资源量,未来还可能随着矿产处理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而转为有效的储量,尚未纳入资源量的矿产随着勘探投入增加,亦可能转为有效的资源量。

(二)公司收购价格所体现的泰利森估值水平。

天齐集团收购完成后,泰利森的业绩稳步增长,若以2013年12月31日为假设的公司收购文菲尔德完成日计算,则公司收购价格304,119.89万元(按11月29日澳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计算)为泰利森最近十二个月EBITDA(预测数据为6,902万澳元)的15.5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最近十二个月EBITDA倍数。

近年来,在交易规模、交易标的均相似的国际并购案例如下表:

宣布收购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上市地	交易隐含EV(百万澳元)	EV/LTM EBITDA倍数
2012年6月	ST Barbara	Allied Gold Mining	英国	617	19.3x
2011年8月	AuRico Gold	Northgate Minerals	加拿大	1,326	14.8x
2011年6月	US Gold	Minera Andes	加拿大	740	20.4x
2010年11月	Nyrstar	Farallon Mining	加拿大	405	15.1x
2010年3月	Quadra Mining	FNX Mining	加拿大	1,395	20.1x
2009年10月	Argonaut Gold	Castle Gold	加拿大	133	17.6x
平均值				769	17.9x

资料来源:Capital IQ

(三)天齐集团、立德与洛克伍德的后续交易中文菲尔德权益的定价高于天齐锂业的收购价格

根据天齐集团香港于2013年11月29日与RT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伍德RT")、立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文菲尔德签署的《洛克伍德收购协议》等股权调整系列协议,该系列协议获执行后洛克伍德RT将持有文菲尔德49%的权益,该交易下文菲尔德全部权益的预估价格约10.7亿美元(按2013年11月29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约合65.62亿元),较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价格溢价10.04%。

综上所述,泰利森自天齐集团收购后发展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企业价值持续提升,洛克伍德获得49%文菲尔德权益的预估价格已较本次公司收购价格提高了10.04%。虽然公司本次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10.32%,但该收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评估值未能包括的保证锂精矿供应稳定、协同效应、资源的稀缺性等天齐锂业战略性利益和营运效果,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价格是合理的。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龙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泰利森自天齐集团收购后发展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企业价值持续提升,天齐锂业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价格虽然较评估值溢价10.32%,但由于评估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一种方法,无法充分体现本次交易中的协同效应、收购标的资产的稀缺性、评估基准日至天齐锂业本次交易日期间泰利森的价值提升等因素。通过对本次交易价格与同可行业可比交易价格、同一标的的其他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天齐锂业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8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1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涉及的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五名称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为: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77)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现更正为: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77)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3-062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6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主体未发生变更。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76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名称由"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修改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更名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英文名称及简称,证券简称"博林特"和证券代码"002689"保持不变。详情请见2013年10月29日和2013年11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肆亿零贰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肆亿零贰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机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制造、加工。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代码:2013-05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向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中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普陀支行")、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2,400万元、1,6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中行中银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CNYAQKF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3年12月24日
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到期日:2014年2月7日
产品收益率:5.00%/年

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行中银支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行中银支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的风险:中行中银支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购买中行普陀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CNYAQKF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3年12月25日
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到期日:2014年2月10日
产品收益率:5.00%/年

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行普陀支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行普陀支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的风险:中行普陀支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0%。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中行中银支行)
2、《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中行普陀支行)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6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该预案及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的框架协议。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沟通程序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据与有关各方沟通的结果,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6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中标张村地块基础设施建设及上汽地块配套道路桥梁BT项目市政工程。中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网、电力管道等工程施工总承包(BT),中标价为313,634,580.11元,工期1095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3-03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西安唐华宾馆牡丹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05,373,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3,196,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9人,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贾涛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